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
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謹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4
3. 股東特別大會	6
4. 推薦建議	7
5. 責任聲明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採納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即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因該等股份不時之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 「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10%，而於此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 指 百分比。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主席)

胡楊俊先生

胡翼時先生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鄭慧敏女士(首席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維棋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

香志恒先生

郭佩霞女士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3樓

敬啟者：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
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待批准後，本公司將得以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採納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維持效力。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對本集團有貢獻之計劃參與者及／或讓本集團可聘請及挽留優質僱員及招聘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26,000,000股股份，即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已發行股份之10%。自採納日期以來，10%限額過往並無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數額不得超過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293,754,000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關於購股權計劃之詳情：

已授出 購股權	已失效／ 註銷購股權	已行使 購股權	尚未行使 購股權
27,450,000 [#]	1,550,000	22,054,000	3,846,000

[#] 包括1,450,000份已失效及再授出之購股權及100,000份已失效但並無再授出之購股權。

自採納日期起，本公司已授出合共27,450,000份購股權，其中1,45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再授出、1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但並無再授出，及22,054,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尚餘3,846,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31%。除100,000份已失效但並無再授出之購股權以及22,054,000份已獲行使之購股權外，迄今概無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註銷及／或失效。

董事會函件

除非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否則本公司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00,000份購股權，即已失效但並無再授出之購股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少於0.01%。因此，本公司已動用大部分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93,754,000股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合共最多達29,375,400份購股權，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仍然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條文，於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之30%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如上段所述，據此經更新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為29,375,400份購股權，連同附帶權利可自採納日期起認購3,846,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31%，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超過30%之限額。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讓本公司可更靈活地透過授出購股權為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使彼等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成功而努力。

董事更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原因是此舉可讓本公司以適當獎勵及激勵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讓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最多達29,375,400股額外股份，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函件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最多為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即最多為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3. 股東特別大會

下列為股東特別大會的詳情：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時間： 上午十時正

地點： 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會議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刊載投票結果之公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謹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內所提呈關於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據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一般限額，惟：
 - (a) 根據就此經更新的限額，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限額」)；
 - (b) 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過往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入內；
 - (c)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致令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用狀況下蓋章；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經更新限額之有關增加無論如何不得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及鄺慧敏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
- (4) 根據其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為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已表示會指示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